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环集团于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股份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增持人中环集团、中环股份提供的有 关文件及其复印件、中环股份有关公告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 增持人中环集团、中环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 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 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 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 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环集团、中环股份或者其他有 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 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深交所的要求上报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中环集团的主体资格

- 1、根据中环集团提供的资料,中环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6) 16 号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中环集团现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007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由华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2,7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核查,中环集团已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 2、根据中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集团不存在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增持人中环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中环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环集团提供的资料、中环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中环集团本次增持中环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326,508,579 股股份,约占中环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45.08%。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中环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62),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出于对中环股份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中环股份总股本 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中环股份的说明,中环股份于2012年11月12日接到中环集团《关于增持天津中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通知》,截止目前,中环集团本





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中环集团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中环 股份 2,568,586 股股份,约占中环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0.36%。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329,077,165 股股份,约占中环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45.4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1部分所述,在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326,508,579股股份且已超过一年;中环集团持有的中环股份326,508,579股股份占中环股份当时总股本的45.08%,超过中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

2、经核查,中环集团的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1年11月15日,中环股份就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首次增持事宜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2),中环集团于2011年11月11日至14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环股份520,690





股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0.07%; 首次增持前,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326,508,579 股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45.08%,首次增持后,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327,029,269 股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45.15%;中环集团出于对中环股份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中环股份总股本 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2、2011年12月1日,中环股份就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第二次增持事宜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8),中环集团于2011年11月29日至3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环股份2,047,896股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0.28%;截止目前(第二次增持后),中环集团所持中环股份的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45.44%。

3、根据中环股份的说明,中环股份拟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就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截止目前,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环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累计增持中环股份 2,568,586股股份,约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0.3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环集团就本次增持股份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收购办法》、《备忘录》等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中环集团具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中环集团就本次增持股份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收购办法》、《备忘录》等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朴 杨 冯 玫

2012年 11月12日

